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該通函及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股東（按情況而定）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無限期延遲有關考慮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部份。

茲提述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幸達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股東（按情況而定）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無限期延遲有關考慮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部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2,747,674股股份。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054,878,778股股份，約佔55.73%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837,868,896股股份（於本

公告日期約佔44.27%全部已發行股份)為獨立股東所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持有1,892,747,674股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100%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投票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58,427,788 (99.9995%)	3,000 (0.0005%)
2.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二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291,495,674 (99.9998%)	3,000 (0.0002%)
3. 批准無限期延遲有關考慮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三項至第五項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部份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50,409,782 (100%)	無 (0%)

附註：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及股東(按情況而定)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贊成上述每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